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的  
要約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博思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1頁至第26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18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要約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詳情。各海外皇壹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付款或其他稅項)。海外皇壹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1    |
| 重要通知 .....               | 4    |
| 釋義 .....                 | 5    |
| 博思融資函件 .....             | 11   |
|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 I-1  |
| 附錄二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 II-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要約文件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

|   |                        |
|---|------------------------|
|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 2月19日(星期三)             |
| 要約開放以供接納(附註1)   | 2月19日(星期三)             |
|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 3月4日(星期三)              |
|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及8)  | 不遲於3月18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於<br>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  | 不遲於3月18日(星期三)<br>下午七時正 |
|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br>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br>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br>(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br>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 3月27日(星期五)             |
| 要約保持開放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br>(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br>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br>(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及8)                | 不遲於4月1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於<br>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5)   | 不遲於4月1日(星期三)<br>下午七時正  |
|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br>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br>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br>(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br>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 4月14日(星期二)             |
|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及被宣佈<br>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附註7及8)  | 不遲於4月17日(星期五)<br>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皇崑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押後截止日期，押後之日數相等於所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故要約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開放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權利，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皇崑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為接納要約，獨立皇崑股東須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皇崑股份的皇崑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附錄一)。
5. 發行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刊發要約結果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披露規定，並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結果。
6.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代價(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未能出示皇崑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應付的款項(如適用)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相關獨立皇崑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要約所涉及的皇崑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上文所述的「第60日」可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2，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6.5於競爭性要約背景下設立任何拍賣程序的目的予以延長。

## 預期時間表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重要通知

### 致海外皇崑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海外皇崑股東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需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就接納要約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任何皇崑股東的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皇崑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相關皇崑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參閱本要約文件所載「博思融資函件」一節中「海外皇崑股東」一段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中「海外皇崑股東」一段。

###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的證券作出，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本要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呈交，而香港的法律或規則與美國有所不同。要約乃依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E條對該法例項下的規例14d-1(c)若干規定提供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提出。

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與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有所不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及其他地區稅法，皇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皇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各自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要約人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表格」            | 指 | 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的隨附表格   |
| 「接納股份」            | 指 | 同意接納要約的皇壘股份，依據對要約項下接獲的皇壘股份的有效接納(若允許撤回但未撤回)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博思融資」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乃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及楓葉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首個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就一名人士而言，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 「立約皇壘股東」          | 指 | 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                                   |
| 「寄發日期」            | 指 | 《收購守則》所規定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  |
| 「DGMK Investment」 | 指 | DGM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皇壘執行董事拿督吳明權直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   |   |
|----------------------|---|---|
| 「無利害關係皇豈股份」          | 指 | 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外的皇豈股份。為免生疑問，立約皇豈股東的股權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持有，並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被視為「無利害關係皇豈股份」 |
| 「Eduking Investment」 | 指 | 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拿督劉文喜直接全資擁有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                     |
| 「託管代理」               | 指 | 根據託管協議獲委任的託管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託管協議」               | 指 | 楓葉、立約皇豈股東與託管代理就要約付款放款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託管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於(i)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第14日當日，惟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開放接納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 本要約文件列明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皇崑董事(無人在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皇崑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皇崑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皇崑股東  |
| 「過渡期」            | 指 | 要約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個日期)的期間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的不可撤銷承諾，由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Eduking Investment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於本要約文件所載「博思融資函件」一節「立約皇崑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接納要約的承諾」一段內披露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楓葉及皇崑就(其中包括)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29日的聯合公告  |
| 「皇崑」             | 指 |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皇崑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5)  |
| 「皇崑董事會」          | 指 | 皇崑董事會  |
| 「皇崑董事」           | 指 | 皇崑的董事  |
| 「皇崑集團」           | 指 | 皇崑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Kingsley Hills」 | 指 | Kingsley Hills Sdn. Bhd. (原名One Beverly Hills Sdn. Bhd.)，一間於2008年1月17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直接全資擁有；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吳明璋持股22.6%和Syapuma Sdn Bhd持股77.4%。Syapuma Sdn Bhd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吳明璋全資擁有 |

## 釋 義

|                          |   |   |
|--------------------------|---|---|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 指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皇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皇豈股份」                   | 指 | 皇豈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皇豈股東」                   | 指 | 皇豈股份的持有人  |
| 「KIS附屬土地」                | 指 | 依據H.S. (D) 279714，PT36308持有的一塊土地，面積約2英畝，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區達曼薩拉        |
| 「最後交易日期」                 | 指 | 2020年1月24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2月14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楓葉」                     | 指 |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7)               |
| 「楓葉董事」                   | 指 | 楓葉的董事   |
| 「楓葉集團」                   | 指 | 楓葉及其附屬公司  |
| 「任先生」                    | 指 | 任書良先生   |
| 「要約」                     | 指 | 博思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要約條件」                   | 指 | 本要約文件「博思融資函件」一節「要約條件」一段中所載的要約條件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所有皇豈股東發行的文件                                       |

## 釋 義

|             |   |  |
|-------------|---|--|
| 「要約付款」      | 指 | 應付予立約皇崑股東的全額款項   |
| 「要約期」       | 指 | 自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54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全部皇崑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 「要約人」       | 指 |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楓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 「離任董事」      | 指 | 皇崑的全體現任董事，即丹斯里拿督斯裏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蔡冰勇博士、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 |
| 「海外皇崑股東」    | 指 | 於皇崑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皇崑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皇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有關皇崑實體」    | 指 | 皇崑將於要約完成後註銷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所載「博思融資函件」一節「要約人的意向」一段)  |
| 「有關期間」      | 指 | 於2020年1月29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釋 義

|              |   |   |
|--------------|---|---|
| 「餘下股份」       | 指 | 要約人在發佈初始要約文件後的4個月內(以要約接納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
| 「回應文件」       | 指 | 皇崑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所有皇崑股東發佈的回應文件                                      |
| 「學校」         | 指 | 皇崑國際學校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Star Shine」 | 指 | 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皇崑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直接全資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令吉」         | 指 |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要約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要約文件而言，1令吉兌1.9港元的匯率用作說明用途。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 緒言

於2020年1月29日，要約人、楓葉及皇崑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按要約價每股皇崑股份0.54港元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意向。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皇崑須於刊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獨立皇崑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要約

於2020年1月24日，要約人已告知皇崑董事會，博思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皇崑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的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價格為每股皇崑股份0.5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皇崑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要約須按下列基準進行：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皇壹概無尚未行使可轉換或交換為皇壹股份的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並無就發行皇壹的該等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價

要約價為0.54港元，較：

- (i) 皇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12.5%；
- (ii) 皇壹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8港元溢價約8.43%；
- (iii) 皇壹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2港元溢價約7.57%；
- (iv) 皇壹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8港元溢價約4.25%；
- (v) 皇壹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5令吉(相當於約0.181港元)溢價約198.34%；
- (vi) 皇壹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9令吉(相當於約0.169港元)溢價約219.53%；及
- (vii) 皇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港元溢價約8.00%。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

1. 皇壹就皇壹、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的全部文件、牌照、許可、賬目(經審核及未經審核)、陳述及聲明於截止日期均屬合法、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2. 皇壹集團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為其提供銀行融資的所有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因要約所引起皇壹集團股權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丹斯里吳明璋所持皇壹集團股權變更)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管理層變動

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該等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華僑銀行OCBC Al-Amin Bank Berhad (OCBC RCF-I融資)及聯昌國際銀行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CIMB TF-I融資)；

3. 已接獲(倘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未撤回)有關股份數目的要約有效接納書，其將令要約人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崑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已發行皇崑股份)；
4. 皇崑股份於過渡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直至截止日期，聯交所或證監會均無任何蹟象表明皇崑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或買賣將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拒絕，惟因緊隨截止日期後皇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導致皇崑股份暫停買賣，或皇崑股份暫停買賣待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清算根據要約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等原因除外；
5. 自作出要約日期起，(i)概無對皇崑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ii)皇崑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有可能對皇崑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截至截止日期，皇崑或皇崑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違反或未能遵守皇崑或皇崑集團其他成員為一方或對皇崑或皇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資產具有約束力並且違約可能會對皇崑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據、協議、租賃、按揭、信托契據、契諾或貸款協議(並且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皇崑或皇崑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履約的事件)；
7.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禁止要約的實施，或者對要約或要約任何部分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8. 概無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



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要約、不可撤回的承諾書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要約或按其條款實施要約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上述要約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要約人不會就要約接納水平對上述第(3)項條件作出寬免。要約人可以就全部其他要約條件作出寬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無法達成或獲寬免，則要約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條件已獲達成。

倘接納股份相當於合共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豈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已發行皇豈股份)，則要約人將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將皇豈私有化，如下文「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中進一步所述。

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已遞交(且並無撤回)的任何有效接納書將獲受理，並且接納要約的相關皇豈股份應自接納要約的獨立皇豈股東相應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量將增加至該程度。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一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後亦將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倘要約條件未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及皇豈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接納要約的影響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的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繳付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獲《收購守則》准許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 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購買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壹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已發行皇壹股份)，則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以購買餘下股份，將皇壹私有化，其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皇壹於GEM的上市地位。皇壹將在該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皇壹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皇壹股份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皇壹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買賣皇壹股份。

倘於截止日期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指定水平(即不少於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皇壹股份的90%)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則皇壹股份將由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起直至撤銷皇壹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的期間暫停買賣。

要約人有意將受要約人私有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取得證券權利的能力視乎要約接納水平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水平及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而定。倘要約下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少於要約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皇壹股份的90%(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已發行皇壹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皇壹股份將維持在GEM的上市地位。

## 皇壹的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皇壹股份在聯交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9年7月25日及26日及8月2日及5日的每股皇壹股份0.72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每股皇壹股份0.395港元。

##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皇昱股份800,000,000股，皇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要約的估值為432百萬港元。因此，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將為43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內部資源支付根據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博思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以悉數實施要約。

## 付款及皇昱股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與接納要約相關的現金款項將會儘快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倘要約失效，要約人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將於要約失效後的10日內向接納要約的獨立皇昱股東郵寄或安排其領取其連同皇昱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起遞交的皇昱股證。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皇昱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納，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相關皇昱股東的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個於2016年9月購置並間接持有的新加坡校園。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楓葉。

楓葉於201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按學生入學人數計，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營運機構，涵蓋從學前教育到12年級教育(「K-12」)。楓葉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楓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的經驗超過24年，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在中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及

澳大利亞等23個城市(即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上海、平頂山、義烏、荊州、平湖、西安、淮安、鹽城、湖州、濰坊、海口、深圳、襄陽、坎盧普斯、列治文和阿德萊德)提供優質K-12教育。

任先生為楓葉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楓葉已發行股本約51.31%的權益。任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任先生於教育界擁有逾24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彼對國際教育的貢獻。於2014年10月，彼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國政府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授予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的傑出貢獻。於2019年，彼獲英國知名教育雜誌Knowledge Review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教育領導者」之一，並榮登2019年8月刊封面。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先生為香港居民。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遠程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 要約人的意向

倘要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不超過4個月期間內購買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皇壺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已發行皇壺股份)，則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法》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以購買餘下股份，將皇壺私有化，其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皇壺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時，皇壺將由要約人實益擁有100%權益，並將作出申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1)條撤銷皇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皇壺將就此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皇崑董事會現時由六名皇崑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皇崑執行董事及三名皇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的意向為，離任董事(即皇崑的所有現任董事)將從《收購規則》規則7及其他條文允許的最早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不再擔任皇崑董事。

要約人的意向為，停止皇崑集團的高等教育業務，重點經營皇崑集團的國際學校業務。因此，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註銷皇崑集團的以下成員實體(統稱為「有關皇崑實體」)：

- 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Malaysia Sdn Bhd ；
-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 ；
- Kingsley Skills Sdn Bhd ；
- Kingsley Advisory And Strategic Initiatives Sdn Bhd ；
-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Sdn Bhd ；及
- Kingsley Catering Sdn Bhd

除上文所述的離任董事及註銷有關皇崑實體外，要約人無意對皇崑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亦無意對繼續僱傭皇崑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收購KIS附屬土地及立約皇崑股東託管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ley Hills是KIS附屬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受要約人在該土地上經營其學校。Kingsley Hills由丹斯里吳明璋(受要約人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丹斯里吳明璋全資擁有Star Shine，而Star Shine則持有受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62%。Star Shine是立約皇崑股東，後者已簽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皇崑於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209頁所披露者，Kingsley Hills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皇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Kingsley Hills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10令吉的名義代價將KIS附屬土地轉讓給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正式將土地擁有權從Kingsley Hills完成轉讓予Kingsley International之前，皇崑一直免



費使用KIS附屬土地。學校的附屬建築位於KIS附屬土地上。基於以下原因，按皇崑集團與Kingsley Hills所做約定，KIS附屬土地的擁有權轉讓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3個月內完成：

- (1) 鑑於皇崑在土地擁有權正式轉讓完成之前一直免費使用KIS附屬土地，因此皇崑無需在名義代價10令吉之外支付額外的租金或代價，並因此KIS附屬土地的獲得時間不會影響皇崑對KIS附屬土地的使用或應為其支付的代價；
- (2) 目前，KIS附屬土地押記給Affin Islamic Bank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持牌商業銀行）（「KIS附屬土地押記」），該押記可通過償還約37百萬令吉（即約70百萬港元）且於2020年2月底前償清完全解除。首筆付款（即要約人應付給立約皇崑股東的要約付款的50%）將足以解除KIS附屬土地押記。立約皇崑股東有意，在接獲要約人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支付給立約皇崑股東的要約款項後立即用首筆要約付款的一部分完全解除KIS附屬土地押記；及
- (3) KIS附屬土地押記於2017年12月設立，早於2018年4月簽立的買賣協議。倘不解除KIS附屬土地押記，將無法完成KIS附屬土地的擁有權轉讓，因此該擁有權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ley Hills作為KIS附屬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三個月內以10令吉的名義代價促使完成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土地擁有權轉讓。

為免生疑問，轉讓KIS附屬土地的土地擁有權將觸發向立約皇崑股東的階段性付款，但不構成要約條件，也不會對獨立皇崑股東造成影響。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立約皇崑股東承諾以與其他皇崑股東相同的方式通過提交接納表格來接受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因立約皇崑股東各自接納要約而向他們做出的全額付款應與因其他皇崑股東各自接納要約而向他們做出的付款同時結清。

經公平磋商，要約人與立約皇崑股東已就向立約皇崑股東的要約付款放款日期達成以下託管安排（「立約皇崑股東託管安排」）。

## 博思融資函件

| 發放給立約皇崑股東<br>的要約付款比例 | 階段性付款/<br>付款時間表   | 立約皇崑股東託管安排項<br>下的預計付款放款日期(僅<br>用於說明目的)                           |
|----------------------|---|--|
| 50%                  |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br>與已接納要約的<br>其他皇崑股東同時  | 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br>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br>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br>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br>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 |
| 20%                  | 所有離任董事都不再<br>擔任皇崑的董事<br>職位  | 在首個截止日期後或要約<br>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br>時(以較遲者為準)                           |
| 30%                  | 將KIS附屬土地的土地<br>擁有權以10令吉的<br>名義代價從Kingsley<br>Hills(立約皇崑股東<br>的聯屬公司)轉讓給<br>Kingsley的全資附屬<br>公司 | 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br>無條件後三個月內<br>(以較遲者為準)                                |

若發生要約付款遞延放款，則立約皇崑股東將享有託管戶口中累計的任何利息。

為免生疑問，以上階段性付款時間表僅適用於立約皇崑股東。所有其他皇崑股東均有權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全額結收要約價(即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 其他資料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皇壹股份、有關皇壹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皇壹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皇壹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皇壹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皇壹股份或皇壹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
- (c)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皇壹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要約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皇壹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皇壹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h) 概無已經或將向任何皇壹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皇壹董事、近期皇壹董事、皇壹股東或近期皇壹股東之間概不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除要約項下將要支付的代價外，各立約皇崑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曾且不會接獲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的行動人士就要約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立約皇崑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立約皇崑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1)立約皇崑股東及其他皇崑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受要約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稅務建議

獨立皇崑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皇崑股東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皇崑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海外皇崑股東及／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皇崑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海外皇崑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皇崑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皇崑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楓葉集團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能透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致力於中國及加拿大提供優質K-12雙語教育服務。楓葉集團的高中(針對十至十二年級學生而設)分別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及中國教育機關認證，令其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全面認可的英屬哥倫比亞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楓葉集團的所有高中、初中、小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楓葉教育集團同時獲得世界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Cognia認證。楓葉集團面向來自中產階級家庭且旨在追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並收取能負擔且具競爭力的學費。

楓葉董事認為，收購皇崑集團可通過提高楓葉集團經營的學校和教育機構的市場份額來加強楓葉品牌。完成擬議的收購事項後，楓葉集團可以將其教育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到馬來西亞。收購皇崑集團還可以在楓葉集團和皇崑集團旗下的學校之間共享資源。本收購事項亦為楓葉的「第六個五年規劃」的重要里程碑，將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教育網絡，考慮到(其中包括)該學校目前擁有略多於1,000名學生，而該學校可容納2,600名學生(基於合共104個教室，每個教室可容納25名學生)，因此，該學校有能力招收更多的學生。

要約價確定時考慮到：(a)皇崑股份的現行股價；(b)皇崑的增長潛力；(c)進行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效益；及(d)楓葉集團在全球教育行業中的地位進一步提高。

楓葉董事認為，要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楓葉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將皇崑私有化的理由及裨益

皇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鑒於該地區對優質教育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整合及有效運用共享資源及專業知識對皇崑而言乃屬必要，以提升長期競爭力。

要約人認為，皇崑與上市公司相比將享有非上市公司的更大靈活彈性而得益，包括向要約人取得額外發展資金，而無需面臨市場波動的風險。於實施要約後，要約人及皇崑可針對長期利益及時作出策略性決策，而不會分散注意力或受壓追求短期業績。於私有化後，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亦將予對銷。

同時，買賣皇崑股份的低流通量亦導致現時的上市平台不再足以提供皇崑業務及增長的資金。於私有化後，皇崑將可更靈活地透過楓葉集團的集中平台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 立約皇崑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接納要約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約皇崑股東由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組成，共同持有皇崑的75%已發行股份，並已簽立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不可撤銷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0年1月24日

訂約方：(1) Star Shine；(2) DGMK Investment；(3) Eduking Investment；及(4)要約人

### 不可撤銷承諾：

立約皇崑股東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立約皇崑股東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作出以下承諾：

1. 按照下文「不可撤銷承諾條件」一節條文，接納或促使接納與立約皇崑股東分別持有的皇崑股份及其可能於不可撤銷承諾當日或之後、首個截止日期當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收購的任何皇崑股份有關的要約；

2. 各立約皇崑股東不得在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中的較早者前，以任何方式處置、出售、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皇崑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也不得就其所持有的所有皇崑股份撤回對要約的該等接納；
3. 各立約皇崑股東將促使將KIS附屬土地妥為轉讓給皇崑集團，並提供能令要約人合理接受的書面證據，證明KIS附屬土地押記已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的三個月內全面解除；
4. 各立約皇崑股東將促使離任董事辭職，並在《收購守則》(特別是《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情況下，儘早任命要約人提名的該等人士為皇崑董事；及
5. 各立約皇崑股東將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促進並完成將有關皇崑實體註銷，並將賠償要約截止後因將有關皇崑實體註銷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或負債(有關皇崑實體與皇崑集團餘下實體之間的集團內負債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條件：**

不可撤銷承諾在簽署後對立約皇崑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倘以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1. 要約價不少於每股皇崑股份0.54港元；
2. 於2020年2月19日當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
3. 除要約人明確書面豁免或要約人與立約皇崑股東之間相互書面同意外，所有要約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均得到適當履行；及
4. 立約皇崑股東持有的所有皇崑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連同該等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約皇崑股東持有的所有皇崑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補充資料

閣下請垂注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構成本要約文件一部分的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皇崑股東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包括附錄、回應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警告

敬希獨立皇崑股東及／或皇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垂注，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予實施。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謹請獨立皇崑股東及／或皇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皇崑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獨立皇崑股東及／或皇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獨立皇崑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鄭敏華 梁慧盈  
謹啟

2020年2月19日



## 1. 要約的批准及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的皇壹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請註明「**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3月18日(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c) 倘閣下的皇壹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名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皇壹股份數量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將皇壹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
  - iii. 倘閣下的皇壹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而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所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的皇壹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 閣下之指示。
- (d) 如 閣下欲就 閣下的皇壹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 閣下皇壹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封面請註明「**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 要約**」。如 閣下隨後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如 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皇壹股份。
- (e) 倘 閣下欲接納要約，且已提交 閣下任何皇壹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 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博思融資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皇壹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保管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本段下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皇壹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皇壹股東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皇壹股份有關)；或
  - iii. 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的皇壹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h)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皇壹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該皇壹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皇壹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發出收據。
- (j)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未成為或未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k)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2. 結算

- (a) 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以及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並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接納要約股份應付各皇壹股東之款項(減去彼於要約項下提交之要約股份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皇壹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i) 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所有相關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當日；及(ii) 要約成為或未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當日。
- (b) 任何皇壹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視情況而定)將悉數按照其條款清償(除支付有關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根據託管協議清償要約付款外)，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在其他方面或聲稱有權獲得對該皇壹股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皇壹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過往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或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方為有效。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已

就有關數目的皇壺股份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書(倘在獲批准情況下並未撤回)，致令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及正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皇壺股份(即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的已發行皇壺股份)。要約人將在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包括接受及所有方面)刊發公告。

- (c) 倘要約經延長，則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皇壺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皇壺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獲益。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內維持開放。
- (d)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隨後之截止日期。

#### 4.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該公告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及要約的結果。該公告亦將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權利。

該公告將載有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皇壹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將註明該等皇壹股份數目所佔皇壹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之百分比及佔皇壹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佔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完好，並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必須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5. 名義持有人

為確保全體皇壹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皇壹股份之皇壹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皇壹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 6.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皇壹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所載情況則除外：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的21日後，要約於其時之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的接納人將有權撤回其接納。
- (b) 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其意指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就要約刊發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如皇壹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皇壹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 7. 海外皇壹股東

向海外皇壹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海外皇壹股東應司法權區遵守任何適用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皇壹股東應就有關要約在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皇壹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透過接納海外皇壹股東就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應付款項，海外皇壹股東亦將對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的付款和關稅承擔全部責任。海外皇壹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而該等人士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收及接受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接受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 8.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的證券作出，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本要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呈交，而香港的法律或規則與美國有所不同。要約乃依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4E條對該法例項下的規例14d-1(c)若干規定提供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提出。

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與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有所不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及其他地區稅法，皇壹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皇壹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各自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9. 稅務影響

皇豈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皇豈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皇豈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並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法律責任而承擔責任。

## 10. 一般事項

- (a) 將由皇豈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皇豈股東於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皇豈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博思融資(或要約人及／或博思融資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f) 接納要約後，皇豈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皇豈股份，且不附帶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可能建議、宣派、繳付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之權利。

- (g)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j) 在作出決定時，皇崑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皇崑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皇崑、博思融資、接收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皇崑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要約文件所載有關楓葉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乃由楓葉提供。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楓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先生。

本要約文件的刊發已由楓葉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批准，彼等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本要約文件所載有關皇壘集團的資料乃由皇壘提供或摘錄自有關皇壘集團的已發佈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與楓葉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i) 要約人、楓葉、彼等各自的董事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皇壘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規定的立約皇壘股東外，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人士概無買賣皇壘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iii) 除非所借入皇壘股份已借出或售出，已借入或借出的要約人、楓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皇壘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以換取價值。

## 權益披露

### (a) 要約人於皇崑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皇崑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皇崑股份的證券或於皇崑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1段註釋1）中持有任何權益。

### (b) 要約人董事於皇崑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無持有任何皇崑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皇崑股份的證券或於皇崑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1段註釋1）中持有任何權益。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持皇崑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持有任何皇崑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皇崑股份的證券或於皇崑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相關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1段註釋1）中持有任何權益。

### (d) 皇崑及皇崑董事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皇崑並無擁有或控制而皇崑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或楓葉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 (e) 立約皇崑股東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約皇崑股東並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楓葉的相關證券，亦無於要約人或楓葉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 市價

下表載列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2020年1月24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c)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末的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皇壹股份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皇壹<br>股份的收市價<br>(港元) |
|------------------|------------------------|
| <b>2019年</b>     |                        |
| 7月31日            | 0.69                   |
| 8月30日            | 0.68                   |
| 9月30日            | 0.395                  |
| 10月31日           | 0.51                   |
| 11月29日           | 0.5                    |
| 12月31日           | 0.54                   |
| <b>2020年</b>     |                        |
| 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 0.48                   |
| 1月31日            | 0.5                    |
| 2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                    |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皇壹股份於2019年8月2日及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皇壹股份0.72港元，而皇壹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每股皇壹股份0.395港元。

## 其他披露

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前，立約皇壹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其所持全部皇壹股份(即600,000,000股皇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皇壹已發行股本約75%)接納要約。

立約皇崑股東持有600,000,000股皇崑股份，載列如下：

| 立約皇崑股東名稱           | 所持皇崑<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
|--------------------|--------------|---------------|
|                    |              | 具投票權股份<br>百分比 |
| DGMK Investment    | 552,000,000  | 69            |
| Star Shine         | 552,000,000  | 69            |
| Eduking Investment | 48,000,000   | 6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皇崑股份、皇崑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皇崑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皇崑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皇崑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皇崑股份或皇崑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
- (iv)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皇崑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要約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皇崑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皇崑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條件的情況；
- (ix) 概無已經或將向任何皇崑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x)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皇崑董事、近期皇崑董事、皇崑股東或近期皇崑股東之間概不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 除要約項下將要支付的代價外，各立約皇崑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曾且不會接獲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的行動人士就要約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立約皇崑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立約皇崑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i) (1)立約皇崑股東及任何其他皇崑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受要約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專家及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博思融資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博思融資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一般事項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楓葉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楓葉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及彼等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地址  | 詳情                               | 董事   |
|-----|---|----------------------------------|--|
| 楓葉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要約人的母公司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p>執行董事</p> <p>任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p> <p>非執行董事</p> <p>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p> |
| 任先生 | 中國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心大街9號楓葉教育園區教師公寓(郵編：116650)   | 任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不適用  |

博思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博思融資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楓葉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皇崑股份。

要約人及楓葉確認，彼等不擬過份依賴皇崑集團業務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間結束止在(i)要約人及楓葉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7樓702室;(ii)楓葉的網站([www.mapleleaf.cn](http://www.mapleleaf.cn));及(iii)證監會的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1) 博思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1至26頁;
- (2)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3) 不可撤銷承諾;及
- (4)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